

#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## 105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 據：
- 二、 目 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擊劍運動水準，舉辦本講習會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總會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 時 間：105 年 10 月 01 日至 10 月 02 日。
- 六、 地 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2 樓）
- 七、 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
  1. 具有 FIE 國際裁判資格或現有 A 級裁判證者。
  2. 具備 B 級裁判資格並擔任二年以上裁判實際經驗，取得 B 級裁判證需滿兩年(含)以上。
- 八、 名 額：10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40 人。
- 九、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09 月 28 日截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：[s5895137@gmail.com](mailto:s5895137@gmail.com)，主旨請註明【報名 A 裁-您的姓名】，並請附上您的大頭照電子檔。
- 十、 報名費用：請於講習報到時繳交報名費用，參加升等(A 級)考試者酌收新台幣 3,000 元。參與講習者酌收新台幣 1,500 元。費用包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、證照費，於報到時一並繳交。
- 十一、 講習課程：如課程表。
- 十二、 講 師：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外優秀擊劍裁判擔任，並負責講習教材之編撰。
- 十三、 凡全程參與講習會且經測驗合格者，報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，由本會核發 A 級擊劍裁判證。
- 十四、 附則：
  1.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  2.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三色牌、適宜服裝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- 十五、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
105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0 月 1 日		10 月 2 日
08:00 ∩ 08:30	報到 始業式		課前準備
主持人	行政組		行政組
08:30 ∩ 09:20	比賽組織與規則		銳劍裁判法規研習
授課教師	趙傳杰 先生		黃皓志 先生
09:30 ∩ 10:20	競賽工作人員職務與工作探討		銳劍國際比賽判例分析
授課教師	趙傳杰 先生		黃皓志 先生
10:30 ∩ 12:00	大型賽會經驗分享		爭議狀況分析處理
授課教師	趙傳杰 先生		黃皓志 先生
12:00~13:00	午餐休息		
13:00 ∩ 14:30	A 班	B 班	裁判職責
授課教師	黃皓志 先生	競賽軟體認識 與操作	黃皓志 先生
14:40 ∩ 16:10	鈍劍實務與判例		國際裁判組織分析與認識
授課教師	黃皓志 先生	趙傳杰 先生	黃皓志 先生
16:20 ∩ 17:50	軍刀實務與判例	突發狀況處理 與除錯	考試(筆試與術科)
授課教師	黃皓志 先生	趙傳杰 先生	講師群